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奖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内部监事：指由公司员工担任的监事；

（五）外部监事：指通过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或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

（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任、权力、贡献、利益相一致的原则；（或按劳分配与责任、权力、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四）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货膨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 (六)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依据公司所在地及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薪酬策略，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不能兼职领取薪酬。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对相关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第八条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自董事、监事经股东大会任职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奖金或奖励等。

第十条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停止享受津贴、解除职务的议案，董事、监事的处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独立董事应对董事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